

附件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人才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
3. “双师型”教师岗位人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或3年及以上企事业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三、特需人才条件

对学院发展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或紧缺型人才一事一议。